《墩集镇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犯罪预防，做好对重点青少年群体信息的有效汇总和动态监测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的不良因素，实现青少年犯罪相关数据指标逐年下降，推进平安墩集建设工作稳步纵深开展，特制定《墩集镇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泗县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方案》进行编制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完善信息统计制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基本数据信息。积极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回归安置工作，加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困难救助和心理抚慰。

四、总体考虑

（一）明确创建责任。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对照创建清单，逐项明确责任人，明确创建时间表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。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对照创建方案做好纵向指导，确保创建目标按时按质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配合。落实包保责任制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农村留守儿童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。整合党政和社会资源与留守儿童进行结对，开展法治宣传、自护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业辅导、困难帮扶和对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留守儿童的教育转化工作。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、机构和团体创新举措和方式，并建立长效机制。镇宣传办要充分发动资源，牵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氛围营造。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管理服务体系，实行普查登记制度，建立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。加强家校联动工作，全面落实学校教育和监管职责。组织社会专业机构和志愿者，通过乡村学校少年宫、留守儿童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，对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心理援助，对有困难或有情绪困扰的留守儿童及时给予帮扶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第一部分：工作对象。第二部分：工作目标。第三部分：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。第四部分：工作要求。